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陳憶萱(SA)

電話：2516-7883 #75711

電子信箱：Chloe-YH.Chen@pinebridge.com

受文者：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20850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後附(0850181A00_ATTCH1.pdf、0850181A00_ATTCH2.pdf、0850181A00_ATTCH4.xlsx)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四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照辦，特此通知。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6697號函辦理，詳附件一。

二、旨揭基金為以下主要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一)「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

信託部

112/11/30



1120013305

騎
線
止

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兩檔多重資產型基金參照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明訂於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為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並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

(二)「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兩檔債券型基金，參照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5號函、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增訂於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基金投資範圍，及總投資比率上限為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並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

(三)依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為旨揭四檔基金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修正信託契約第5條)

(四)依107年3月6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之規定，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駁
回

(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訂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修正信託契約第12條)

(五)依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將「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信託契約中所記載「高收益債券」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

(六)配合所引用指數公司名稱變更，修正「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引用之指數名稱如下：(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

- 1、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全球ESG篩選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ESG Screened Index)修正為MSCI所有國家全球ESG篩選指數(MSCI All Country World ESG Screened Index)；
- 2、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企業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修正為彭博MSCI全球企業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Corporat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
- 3、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高收益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HY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修正為彭博MSCI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社會責任指數(Bloomberg MSCI Global

信託部 112/11/30



1120013305

訂
章

HY Socially Responsible Index)；

4、彭博巴克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修正為彭博MSCI全球綜合債券永續指數 (Bloomberg MSCI Global Aggregate Sustainability Index)。

(七)依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5號函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為「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放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以及放寬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

(八)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修正「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有關淨資產價值規定，增訂市場價格無法反映所持有國外上市櫃股票或國外債券之公平價格時，由本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前揭國外股票或債券之淨資產價格。(修正信託契約第20條)



(九)依信託契約範本規定，修正「柏瑞ESG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應通知及公告事項之規定，增訂如發生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及該特殊情形結束時，均應公告受益人。(修正信託契約第31條)

三、另，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特定修訂事項，謹說明如下，均不涉及信託契約之修訂：

(一)旨揭四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有關「恢復銷售級別之發行價格計算依據」釋例文字說明，謹比照本公司最新基金寫法一致性改以表格示意與計算說明併列並酌修文字，以簡化內容並易閱讀。此修訂未更動計算依據相關規則。

(二)旨揭「柏瑞趨勢動態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三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金」有關「法人級別申購門檻」之但書文字：修訂前述三檔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申購門檻需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美元壹佰萬元)之但書，允許類全委帳戶與組合型基金，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申購門檻限制。



毛章

(三)旨揭四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有關「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文字說明，謹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第5項」允許「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將旨揭四檔基金之「I類型」一併增訂納入「同一基金適用級別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範圍。

(四)就上述修訂內容，本公司其餘亦適用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將比照修正後逕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其餘條文順修，請詳見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對照。

五、本次修正事項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上述說明二之(四)及凡涉及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因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謹訂於113年1月15日。

六、有關本次說明三之(二)，修訂該等三檔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之但書，此項但書修訂變動之施行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七、上述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後為旨揭四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公告稿詳附件二。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訂

線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

信託部 112/11/30



1120013305

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電 2023/11/30 文
交 13:15:21 章

訂
章

信託部 112/11/30



1120013305